附件三：

**北京市学生交通卡使用规则（暂行）**

一、定义

北京市学生交通卡的发放对象为普通高校、科研机构（含本、专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技校）、民办高校及高等教育机构等各类学校的无工资收入的正式学籍学生。

1.联名学生交通卡

联名学生交通卡是由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公司与商业银行联合发行的内置学生交通卡应用的银行卡（简称：银行学生联名卡），或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与各院校联合发行的内置学生交通卡应用的校园卡（简称：校园学生联名卡）。

2.电子学生交通卡

电子学生交通卡是由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与各院校联合发行的基于手机NFC或运营商超级SIM卡的电子学生交通卡。

3.旧版学生交通卡

旧版学生交通卡是由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组织新生统一申请，集中到公交集团指定地点办理的学生交通卡，发行时为非记名方式，卡片粘贴学生信息。

学生手中已有粘贴学生信息及照片的旧版学生交通卡将在卡片有效期到期后停止充值及延期服务，学生可携带旧卡尽快到相关网点进行退卡退资操作，如学校有集中退卡活动将另行通知。

二、办理

1.联名学生交通卡

根据学校发布通知申请银行联名学生交通卡的学生，领取卡片后需通过银行APP进行交通功能激活或北京一卡通APP完成学生交通卡绑定操作，成功后可进行首次充值使用。

2.电子学生交通卡

与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合作的各类学校学生通过“北京一卡通APP”或相关授权APP发行本人电子学生交通卡。

三、充值

1.联名学生交通卡

持联名学生交通卡到公交集团充值网点、北京一卡通自营服务网点办理充值业务或在“北京一卡通APP”、公交集团自助设备、校园自助设备等线上渠道进行充值。

2.电子学生交通卡

可直接在“北京一卡通APP”或相关授权APP内进行充值。

四、有效期及延期

1.联名学生交通卡

联名学生交通卡有效期为一年，每年9月30日到期，每年7月31日后学生需要在北京一卡通APP进行学籍认证更新操作，更新完成后可持联名学生交通卡到公交集团充值网点、北京一卡通自营服务网点办理延期业务或在北京一卡通APP、公交集团自助设备、校园自助设备等线上渠道直接进行延期业务，每次延期后有效期为1年（截止到次年的9月30日）。

2.电子学生交通卡

电子学生交通卡有效期为一年，每年9月30日到期，7月31日后可直接使用北京一卡通APP或相关授权APP进行延期操作，每次延期后有效期为1年（截止到次年的9月30日）。

五、补办

1.联名学生交通卡

银行联名学生交通卡补卡按本银行补卡管理办法，补办后持卡人需登录北京一卡通APP将丢失或损坏卡片进行解绑操作（如银行已经进行了挂失操作，无需进行解绑操作），再绑定新补办卡片后即可正常进行充值使用。

2.电子学生交通卡

手机遗失更换后请挂失后重新开卡。手机损坏请咨询品牌手机客服进行处理。

六、退资

1.联名学生交通卡

持联名学生交通卡到公交集团退卡网点、北京一卡通自营服务网点办理退资业务。200元以上退资业务需到北京一卡通自营服务网点进行处理。

2.电子学生交通卡

可直接在北京一卡通APP或相关授权APP内进行退卡操作后，完成退资。100元以上退资业务需到北京一卡通自营服务网点进行办理。

七、退卡

1.联名学生交通卡

银行联名学生卡不支持退卡。学籍到期后，学生交通卡应用不允许延期及充值，其它应用正常使用。

2.电子学生交通卡

通过北京一卡通APP或相关授权APP进行退卡操作。